

## 附件二：

#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编制导则

## （征求意见稿）

### 编制说明

环境标志标准作为公正评价产品环境行为的标尺，是消费者和生产者选择与生产环境标志产品的技术依据。

#### 一、 环境标志标准发展背景

中国环境标志始于 1993 年，为了保证环境标志认证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1994 年，由原国家环境保护局以技术文件的形式发布认证标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首批共颁布了包括家用制冷器具、水性涂料、无铅汽油、再生纸等 7 类产品的环境标志标准。

随着企业对环境保护的重视以及社会对于环境保护产品的需求增加，环境标志的认证种类不断增加，环境标志在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的推动效果也逐渐体现出来，环境标志在国务院、环境保护部、财政部以及地方政府部门的文件中多次提及。为此，原国家环保总局从 2005 年开始环境标志标准由过去的技术文件正式升级为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在“十一五”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规划中第一次将环境标志产品标准纳入其中。

到 2008 年 6 月 1 日中国环境标志标准已经覆盖了纺织、汽车、建筑材料、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家用电器、办公电器、洗涤用品等多个重点行业的 65 大类产品。

#### 二、 本标准编制依据与过程

环境标志标准编制工作最初是参照国外环境标志标准编制模式，结合中国标准编制要求（如 GB1.1），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编制技术规范》，这是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委员会的内部文件，未对外发布。随着环境标志标准的工作不断深入，标准的技术含量越来越高，社会各界参与环境标志标准制定的热情也越来越高，特别是，2005 年环境标志标准上升到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之后，原来的《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编制技术规范》已不能适应标准发展的需要。因此，为了规范环境标志标准编制工作，保证环境标志标准的科学性、先进性与有效性，原国家环保总局于 2006 年下达了《环境标志标准编制指南》编制计划（环发〔2006〕20 号）。

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组织编制组，开始标准指南的调研工作，先后调研了德国、日本、韩国等国环境标志标准的制定程序与规范，调研了我国其他行业标准的编制指南，总结了我国环境标志标准 15 年的经验与教训，在此基础上，编制组于 2008 年 5 月完成讨论稿，并邀请环境机构、科研院校、行业、标准化等方面的专家对讨论稿进行研讨，他们对讨论稿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

此稿是根据专家研讨的结果修改而成的。

### 三、 编制内容的说明

序号	标准文本	说明
1	<p>适用范围</p> <p>---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6 年第 41 号的规定；</p> <p>---明确环境标志标准所覆盖的对象；</p> <p>---应使用“适用于…”，也可在其后使用“不适用于…”以明确范围。</p>	<p>本标准用于指导环境标志标准编制工作，范围是用于指导标准的讨论稿(必要时)、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的编制工作。</p>
2	<p>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p> <p>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p> <p>GB/T 1.2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 部分：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p> <p>GB/T 24020 环境管理 环境标志和声明 通用原则</p> <p>《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6年第41号）</p> <p>3 术语和定义</p> <p>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p> <p>环境标志 <b>enviromental labeling</b></p> <p>用来表达产品或服务的环境因素的声明。</p>	<p>环境标志的定义引自 GB/T24020 环境管理 环境标志和声明 通用原则</p>

3	<p>编制原则</p> <p>1、先进性原则</p> <p>为体现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类产品中环境性能优越性，按照国际惯例，标准限制划定在有 20-30%的产品达到即可。</p>	<p>各国环境标志为体现环境标志产品的先进性，均是标准的通过率控制在 20-30%，需要说明的是，这个通过率不是单一指标的通过率，而是所有指标的通过率。</p>
4	<p>2、国际化原则</p> <p>环境标志标准在对国际、国外先进标准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加快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为环境标志国际互认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接轨国际创造条件。</p>	<p>环境标志已列入 WTO 多哈回合谈判的正式议题，促进国际贸易，是各国环境标志工作的任务之一，这一点对我国尤为重要。因此，标准制定要尽可能的与国际接轨，为中国环境标志的国际互认创造条件。</p>
5	<p>3、适用性原则</p> <p>环境标志标准必须适用于中国产品的实际生产水平及中国实验室的检测能力，在此基础上，确定标准的限制和检测方法。</p>	<p>中国环境标志对企业主要起引导作用，因此，要结合中国国情。</p>
	<p>4、政策辅助原则</p> <p>环境标志标准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与相关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标准协调一致。</p>	<p>中国环境标志是我国环境保护的一项有力措施，标准要支持环保政策的实施。</p>
6	<p>5、生命周期原则</p> <p>制定环境标志标准应产品生命周期作出分析，针对产品主要环境行为制定标准限值，配备必要的检验方法。</p>	<p>进行生命周期评价才能抓住产品的主要环境特征，才能保证标准制定的方向性。但进行生命周期的定量分析很困难，</p>

		因此,标准条款只要求作出的生命周期分析。
7	<p>5、技术进步原则</p> <p>积极采用科研新成果,不断提高标准的技术含量和前瞻性,促进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以满足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p>	要求标准制定时要参考科研成果,配合国家相关政策和法规的实施。
8	<p>编制要求—标准文本</p> <p><b>6.4 名称</b></p> <p>---应由中英文对照的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与具体产品名称组成;</p> <p>---应覆盖相同用途的所有产品,不得含有环保型、纯天然、绿色等概念模糊的定语;</p> <p><b>6.5 适用范围</b></p> <p>---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6 年第 41 号的规定;</p> <p>---明确环境标志标准所覆盖的对象;</p> <p>---应使用“适用于...”,也可在其后使用“不适用于...”以明确范围。</p>	主要是防止在实施标准时给企业或行业带来不便;同时防止环境标志使用时,由于标准名称模糊,给消费者造成可能的误导。
9	<p><b>6.6 规范性引用文件</b></p> <p>指标准中所引用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家已废止的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和内部标准均不得直接引用。引用标准先国家标准,后行业标准,再国际标准;先强制标准,再推荐标准。同为行业标准的,按标准代号的英文字母排序;标准代号相同时,按编号大小排序。</p>	这是与国家标准编制要求相一致。
10	<p><b>6.7 术语和定义</b></p> <p>---对于重要的或易产生误解的关键词应进行定义。</p> <p>---应尽量采用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的定义。</p> <p>---应符合 GB/T1.1 的要求</p>	这是与国家标准编制要求相一致。

11	<p><b>6.8 分类</b></p> <p>---对于产品中的不同类别分别制定技术指标时，应进行分类。</p> <p>---应尽可能地采用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的分类方法。</p>	<p>这是与国家标准编制要求相一致。</p>
12	<p><b>6.9 基本要求</b></p> <p>---对于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等应提出要求，要求应尽可能地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在没有国标行标时，要求产品执行经质检部门备案的企标；</p> <p>---对于企业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应要求其达到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p>	<p>体现了环境标志产品除环境行为优越之外，而且，产品质量、安全、卫生合格；企业排污达标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特点。</p>
17	<p><b>6.10 技术内容</b></p> <p>---对产品环境特性应提出指标要求，指标应尽可能的量化，量化的指标应进行检验。</p> <p>---指标应突出产品的环境特点，具有先进性和导向性，并尽可能地与国际接轨。</p>	<p>参照生命周期分析的结果，来设定技术内容。</p>
18	<p><b>6.11 检验方法</b></p> <p>---对于技术内容中的环境指标必须进行检验，检验方法应尽量采用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的检验方法，需重新制定时，可作为附录。</p>	<p>为了防止标准实施时给企业、检测机构带来不便，要求应尽量采用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的检验方法。</p>
19	<p><b>6.12 规范性附录</b></p> <p>---规范性附录为标准条文的附加条款，与标准条文同样具有规范效力。</p> <p>---对于标准条文所涉及的内容，如影响标准连续性的图、表、公式以及计算、试验、测试方法等，可列入规范性附录。</p> <p>---规范性附录在标准条文中提及时，应使用“遵照附录A的规定”、“见附录C”等语言引出。</p> <p><b>6.13 资料性附录</b></p> <p>---资料性附录为帮助理解或使用标准的附加信息，其中不应包含标准的规范条款。</p>	<p>这是与国家标准编制要求相一致。</p>

	---资料性附录在标准条文中提及时，应使用“参见附录A”等语言引出。	
20	标准文本格式见附录 1	主要参照 GB1.1 的标准格式要求
21	编制说明 (1) 任务来源和目的意义；	标准制定依据
22	(2) 同类产品国内外发展水平的现状分析；	为确定标准的适用性做出的必要调研结果。
23	(3) 对环境行为优越的产品实施环境标志认证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可以简要说明，在立项时已作了重点描述。
24	(4) 对标准内容的解释 a 对于名称与范围、定义、分类、基本要求的确定进行说明； b 对于技术内容中所确定的技术指标依据，应逐项展开说明，并辅之于必要的数据分析，以确保指标与指标值设定的先进性与适用性； c 对于检验方法（特别是重新制定的检验方法）的确定进行说明。	重点描述的章节。通过对标准内容的解释，要体现出标准的先进性、适用性、接轨国际等标志原则。
25	d 与国内外相关标准之间的关系。	描述与其他相关标准的兼容性
26	e 修改内容 《送审稿》、《报批稿》应说明与前稿相比修改的内容。	执行 44 号文件的要求
27	标准编制、审批程序 执行国家环保总局 44 号文件。	44 号文件对于环境标志标准的标志与审批程序作了详尽的规定，本标准对此没有补充要求。